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普 2512050042 号

当事人：上海佳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梦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前政超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全力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奕泽实业有限公司、顾加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1342270322、91310120MAE5F98D0N、91310116MAEG8Q5P8J、91310120MA1HM3PE61、91310114MA1GX6ML1P、32091119710607701X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吕巷公路1294号、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1288弄80号1904、1909室、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璜浜西街88号（吕巷经济园区）、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129弄7号JT5308室、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6988号1幢1层105室JT768、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经济开发园区南园路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杜荣、王仲建、陶汪建、孙全水、陈磊 职务：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No00003859

本机关于2025年10月16日依法对你们涉嫌擅自处置建设工程垃圾一案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5年10月2日，金山卫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接收交警部门移送线索，对金山区金山卫镇张桥村10组（张桥村跨线桥南侧、新卫高速东侧）涉嫌擅自处置建设工程垃圾的行为立案调查。经查，上海佳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梦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前政超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全力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奕泽实业有限公司、顾加华等6方当事人，共同参与了本次建设工程垃圾的运输、倾倒全过程。上海佳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工程项目承包方，顾加华作为关键联络人，其余4家公司作为实际运输方，各方在主观上存在共同违法故意，客观上实施了协同配合的违法操作，最终共同造成了涉案建设工程垃圾大量堆放的违法结果。2025年10月3日，执法人员现场测量确认，涉案建设工程垃圾堆放区域东西长约32米，南北长约38米，最高处约1.8米，总面积50平方米以上。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立案通知书6份；2.立案通知书送达回证6份；3.现场检查（勘验）笔录4份；4.现场勘验图4份；5.证据照片（图片）及说明11份；6.调查询问通知书3份；7.责令改正通知书4份；8.调查（询问）笔录17份；9.建设工程施工合同1份；10.机动车行驶证3份；11.营业执照6份；12.身份证明材料16份；13.委托书5份；14.挂靠协议3份；15.送达地址确认书6份；16.派出所笔录4份；17.车辆行驶轨迹1份。

2026年1月30日14时25分，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上海佳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送达了《听证告知书》（沪（金）卫府罚听告字（2025）第050042号）。2026年2月2日8时47分，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顾加华送达了《听证告知书》（沪（金）卫府罚听告字（2025）第050042号）。2026年2月2日9时47分，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上海梦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送达了《听证告知书》（沪（金）卫府罚听告字（2025）第050042号）。2026年2月2日14时24分，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上海全力实业有限公司送达了《听证告知书》（沪（金）卫府罚听告字（2025）第050042号）。2026年2月2日14时30分，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上海奕泽实业有限公司送达了《听证告知书》（沪（金）卫府罚听告字（2025）第050042号）。2026年2月3日8时43分，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上海前政超实业有限公司送达了《听证告知书》（沪（金）卫府罚听告字（2025）第050042号）。本机关告知你们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们依法享有的权利。

2026年2月2日，当事人上海梦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当事人顾加华向本机关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当事人上海佳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本机关提出口头听证申请。本机关告知上海佳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听证会时携带必要材料及补充书面听证申请书。2026年2月28日14时，本机关在老卫清路348号召开听证会。当事人上海梦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辩称，涉案泥土不是建设工程垃圾。当事人顾加华辩称，自己只是介绍人，行政处罚金额过高。当事人上海佳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到场，也未补充书面听证申请书。本机关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裁量基准正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合法、合理。申请人提出的申辩意见，并未提供证据证明，也不符合法定减免条件。故当事人上海梦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当事人顾加华的上述意见，本机关不予以采纳。

本机关认为你们的行为违反了《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六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涉及的建筑工程垃圾重量在45吨以上的；
- 2、涉及的建筑工程垃圾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
- 3、涉及的建筑工程垃圾体积100立方米以上的；

根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六款的规定，对你们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一、罚款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元整（其中：1、上海佳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2、上海梦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3、上海前政超实业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4、上海全力实业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5、上海奕泽实业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6、顾加华罚款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二、其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没收上海梦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违法所得贰仟肆佰元整）。

现要求你们：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将罚款交至本市相关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也可以通过银联云闪付、支付宝或微信扫描二维码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人民政府

2026年04月08日